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7月29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彭清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彭清宇先生因已过退休年龄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彭清宇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本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彭清宇先生在担任监事会主席期间，认真履行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彭清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30日